



规范·入矫宣告

□ 本报记者 杨晋峰 摄影报道



“坚决服从古城司法所对我的监督、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社区服刑各项管理规定……”

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古城司法所社区矫正宣告室内，一场特殊的仪式正在这里进行。

当天，是社区服刑人员金某入矫宣告的日子。《法制日报》记者发现，刚进入宣告室的金某略显紧张，有些不知所措。经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说明，金某的情绪慢慢稳定。随后，宣告仪式正式开始——监狱警察首先宣读了社区矫正执行通知书，社区矫正宣告书，社区服刑人员金某宣读了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10分钟后，宣告仪式结束，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金某被请到温馨谈话室进行个别谈话，监狱警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向金某详细讲解社区矫正日常管理规定并提出具体要求，了解其工作、生活、家庭、心理等基本情况，为以后的帮教矫正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

从入矫宣告到结束虽然仅有20分钟左右，但严谨规范有序的过程使新入矫的社区服刑人员金某对社区矫正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彰显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马子茜介绍说：“通过严把入矫第一关，强化了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份意识，增强其接受社区矫正的自觉性，提高了司法所的监督管理能力。”

图① 宣告室内庄严肃穆，整个程序严谨、规范、有序。

图② 监狱警察宣读社区矫正宣告书。

图③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宣告过程进行拍照存档。

图④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向金某说明社区矫正宣告的程序。

图⑤ 金某的家属在社区矫正保证人承诺书上签字。

图⑥ 社区服刑人员金某认真宣读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